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0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东北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通知,获悉:

2016年1月13日,北京一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招商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北京一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10万股无质押条件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方为招商证券,以上标的股票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2日。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北京一建行使。

截止2016年1月13日,北京一建持有本公司股2,411,1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均为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数为1,510万股,占北京一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4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投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

截至目前,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42,693,0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本次质押18,500,000股,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6-00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由组织规定,申请辞职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葛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不足5人且独立董事不足2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比例,在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葛扬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和履职能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葛扬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乾德精一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乾德精一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7,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42,693,0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本次质押18,500,000股,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数据填写有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接到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6]2号),将省内脱硫燃煤机组每千瓦时的上网电价由0.31分调整为0.33分,其他统调机组每千瓦时降低0.3分,关停小火电电价由0.3分调整为0.27分。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42,693,0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本次质押18,500,000股,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

特此公告。

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0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深证上函[2016]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深证上函[2016]1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5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7.95万元,低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12,600万元,交易作价未达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5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7.95万元,低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12,600万元,交易作价未达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5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7.95万元,低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12,600万元,交易作价未达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5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7.95万元,低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12,600万元,交易作价未达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5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7.95万元,低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12,600万元,交易作价未达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